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58號

原告 陳天寶  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京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崑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改行小額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、「簡易案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715元及其利息，嗣原告以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意旨狀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6,237元及其利息，致本件訴訟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改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茲因有上開改用小額程序之情形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指定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蔡蓓雅